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2014）

A. 引言

自 2008 年 7 月起，病毒性出血熱，包括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已被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而埃博拉（伊波拉）病毒則列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香港至今並無錄得人類及動物感染個案。埃博拉（伊波拉）病毒是其中一種病毒性出血熱病毒，部分果蝠被認為是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的自然宿主。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經由受感染動物傳染人類，然後可通過人傳人蔓延。感染途徑包括透過破損皮膚或黏膜，直接接觸受感染者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以及間接接觸受到這類體液污染的環境。

2. 旅客除應注重個人、食物和環境衛生外，也應避免與病人或死者，或受感染動物或動物屍體的血液、體液或器官直接接觸。目前既無證實可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疫苗，亦無認可藥物可用以治療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患者。然而，衛生署會就疫苗的最新發展，以及醫治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建議，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及相關專家聯絡。

3. 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具備各項核心能力，能以迅速、高效率且協調一致的方式，預防、偵測、按特徵分析和應對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威脅，從而減低死亡率和發病率，香港特區政府製備本文件，闡述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對本港公共衛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時，政府的準備和應變計劃（“本計劃”）。啟動相關準備和應變計劃與否，視乎全面的風險評估結果而定。風險評估所依據的一般主要因素如下—

- 患者的臨牀病情輕重，例如其臨牀徵狀，以及是否出現任何嚴重情況，令致須住院甚至死亡；
- 傳染病的傳播能力，以及能否造成持續性社區爆發；
- 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在人類和動物中傳播的地域，例如受影響地區的全球分布，以及受影響地區與香港之間的貿易和旅客流量；
- 市民是否容易感染病毒；發病率的差異或引致嚴重後果的風險；
- 可有任何預防措施，例如疫苗，以及可有治療方法；

- 對本港醫護基礎設施的影響，在醫護環境傳播的風險；以及
- 世衛等國際衛生當局的建議；以及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等國際動物衛生當局的建議。

4. 本計劃列明各個應變級別和按每個應變級別設立的相應指揮架構，當中所採用的三個應變級別，與流感大流行和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應變級別一致。本計劃旨在訂立應變系統框架，讓不同政府部門和相關組織得以協調得當，按協定的機制採取行動，以期減低本港人口出現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死亡率和發病率。此外，本計劃也可作為溝通工具，方便向公眾清楚傳達風險水平。相關機構、公司和組織在制訂本身的應變計劃和應變措施時，應參閱本文件所載述的計劃。

5. 本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設有三個應變級別的系統，每個級別代表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影響香港的分級風險，以及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
- 進行風險評估須考慮的主要因素；
- 啓動和解除應變級別的機制；
- 每個應變級別須採取的公共衛生行動；以及
- 涉及的主要政策局和部門。

B. 政府的應變級別

6. 本計劃包含三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這些應變級別根據對可能影響本港的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所進行的風險評估，以及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而劃分。

7. 當**香港的動物受到牽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評估該病在本地和海外的動物中的流行病學。除了衛生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及／或食環署署長也會就啓動適當的應變級別，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提供意見。

8. 應注意的是，在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最初被發現時，可提供的實況資料及知識往往有限。隨着情況演變，有關上述各項支持進行風險評估的因素，例如動物宿主的分布、高風險羣組、個案死亡率、併發症比率、傳染數以及其他傳播特性等的重要資料，會逐漸出現。因應最新的科學知識和最新情況，當局會不時評估和檢視有關風險，確保**啓動**適當的應變級別，以及採取相應的措施。

9. 當有關情況緩和下來，衛生署署長及漁護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假如涉及動物）便會就**解除**應變級別或完全撤銷戒備，向食衛局局長及／或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戒備應變級別

10. 戒備應變級別指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對本港人口的健康造成的即時影響，屬於**低**的情況。一般而言，戒備應變級別顯示，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在香港以外地域有人傳人的迹象，但在香港並未出現引起任何人類感染的即時風險，例如人類感染個案發生在與香港可能有旅遊和貿易來往的國家，而世衛建議維持對這種疾病的全球預警。

11. 漁護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及／或衛生署署長進行風險評估以制定建議時，會考慮第3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嚴重應變級別

12. 嚴重應變級別指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對本港人口的健康造成影響的風險，屬於**中等**的情況。一般而言，嚴重應變級別顯示，有人類感染個案或受感染動物，從旅客經常旅遊或貿易交往頻繁的國家傳入。

13. 食衛局局長可根據衛生署署長的建議，啟動或解除嚴重應變級別。漁護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及衛生署署長進行風險評估以制定建議時，會考慮第 3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緊急應變級別

14. 緊急應變級別指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對本港人口的健康造成影響的風險，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一般而言，緊急應變級別顯示，香港有高風險出現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引起的嚴重人類感染，而且嚴重感染可能相當廣泛，例如有證據顯示出現本地傳播的情況，一般適用於有證據顯示在醫療機構中蔓延，或有持續社區爆發的即時風險的情況。

15. 行政長官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可根據食衛局局長的建議，啟動或指示解除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署長為支援食衛局局長擬定有關建議而進行風險評估時，會考慮第 3 段所述的主要因素。

調整應變級別

16. 在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爆發的最初階段，有關出現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資訊往往相當有限。在此等情況下，風險評估必須具有彈性，而且寧可傾向審慎。待得到更多資料後，當局便可進行較佳的風險評估，並適當地調整應變級別。

C. 指揮架構

戒備應變級別

17. 戒備應變級別啓動後，當局會設立精簡的應變指揮架構。食衛局會統籌並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而以下所列是負責評估風險性質及級別的主要機構－

- 衛生署；以及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18. 如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涉及動物，有關主要機構亦會包括－

- 漁護署；以及
- 食環署。

嚴重應變級別

19. 嚴重應變級別啓動後，當局會設立督導委員會，由食衛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統籌並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並由食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20. 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

-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 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 食衛局副局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衛生署署長；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政府新聞處處長；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社會福利署署長；

-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 食物安全專員；
- 旅遊事務專員；以及
- 醫管局行政總裁。

21. 必要時，督導委員會會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可按情況派代表出席會議。

緊急應變級別

22. 緊急應變級別啓動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並由食衛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23. 視乎情況需要，督導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一

-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各政策局局長；
- 衛生署署長；
- 政府新聞處處長；
-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以及
- 醫管局行政總裁。

24. 督導委員會可增選其他高級官員及非政府專家出任成員。成員在必要時可派代表出席督導委員會會議。

25. 督導委員會可按情況在其下設立小組委員會，由食衛局局長擔任主席，以處理運作事宜和具體問題，以及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衛生署及醫管局的代表應是這些小組委員會的核心成員。食衛局局長可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人員及非政府專家加入小組委員會。

D. 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26.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應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制定應變計劃，確保政府和主要行業的應變行動及基本服務互相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應定期進行演習和修訂相關的應變計劃。衛生署會與私家醫院、專業醫療組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動用社區資源。食衛局及衛生署亦會確保制定法例及信息傳遞機制，務求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所採取的應變行動順利執行。

27. **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應持續執行各自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例如：

-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幼兒中心、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在院舍傳播的資訊。
- 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會主動接觸極需照顧的長者和有需要人士，協助他們改善家居生活環境及衛生情況。
- 房屋署會在租住公屋大廈的公眾地方定期進行清潔，鼓勵居民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以及就衛生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 勞工處會向僱主、僱員和聯會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在工作間傳播的資訊。
- 運輸署會向運輸業界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在公共交通車輛和渡輪傳播的資訊。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會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向酒店、旅舍、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發放有關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預防措施的資訊。
- 食環署會進行定時巡查，確保持牌食肆經營者保持處所和設備清潔，以及在處理食物時保持衛生。食環署亦會執行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的規定，並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人士，包括在公眾場所亂拋垃圾、吐痰及作出其他不合衛生行為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衛生署、食環署、民政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以市民大眾及特定社羣為對象，舉辦健康教育活動，提供有關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個人衛生及環境衛生的健康指引。此外，亦會鼓勵市民採取預防措施，例如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包括用正確方法洗手，保持雙手清潔，並注重咳嗽禮儀，以及在有需要時速往就醫，並戴上口罩。
- 旅遊事務署會針對遊客及旅遊業界，發放衛生及感染控制資訊。

28. 視乎不同的應變級別，會採取不同程度的公共衛生應變措施。一般而言，應變措施應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監測；
- 調查及控制措施；
- 實驗室支援；
- 感染控制措施；
- 醫療服務；
- 檢討防疫注射及用藥策略；
- 港口衛生措施；以及
- 信息傳遞。

戒備應變級別

29. 在戒備應變級別，當局會實施下列**應變措施**－

- 衛生署會主動與相關持份者、世衛和海外衛生當局合作，制定供本地監測使用的病例定義。

29.1 監測

- 在本港，由於病毒性出血熱（包括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屬須呈報疾病（附表 1），所有醫生均須向衛生署呈報符合呈報準則的個案。
- 衛生署也會－
 - － 密切留意世衛最新發布的監測定義，對本港的監測工作作出修訂，並向相關持份者傳達信息。

- 適時按情況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廣東和澳門衛生當局以及其他衛生當局交換有關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資料。
- 與世衛和國際衛生當局保持聯絡，以監察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在全球蔓延的情況和影響。

29.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衛生署會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懷疑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按情況對曾接觸患者或其他有可能暴露於病毒的人，進行醫學監察。
- 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會作好準備，隨時把合適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

29.3 實驗室支援

- 衛生署會 –
 - 檢討實驗室診斷策略和提高實驗室檢測的樣本數量。
 - 就任何呈報的懷疑個案進行埃博拉（伊波拉）病毒化驗。
 - 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實驗室網絡進行聯絡，並在有需要時把測試技術轉移醫管局。
 - 加強與世衛和海外相關單位聯絡，以獲取最新資訊。

29.4 感染控制措施

- 衛生署會 –
 - 在教育局、社署和有關政府部門支援下，向住宿院舍、學校、相關界別和市民大眾發出指引及健康忠告。
 - 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感染控制措施，向醫護人員提供最新資訊。
 - 就感染控制指引及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為政府部門和其他相關界別安排簡介會。
-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和公布加強感染控制措施。

- 衛生署、社署和醫管局會按情況檢查和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29.5 醫療服務

- 醫管局會－
 - － 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制定臨牀治理指引。
 - － 監察每日病牀住用率，檢視病牀調動和遵從入院指引的情況，就縮減非緊急工作進行評估和籌劃。

29.6 檢討防疫注射及用藥策略

- 衛生署會在有需要時就疫苗最新發展及治療建議，與世衛及相關專家聯絡。

29.7 港口衛生措施

- 衛生署會－
 - － 加強向旅客發布健康信息（例如機艙廣播、派發單張、於網站發布旅遊健康消息以及張貼海報）。
 - － 在邊境管制站評估發燒或有其他感染病徵的入境旅客。
 - － 識別來自受影響國家／地區的入境旅客，如有需要，加強對這些旅客進行健康教育或監測。
 - － 將懷疑個案轉介設於瑪嘉烈醫院的醫管局傳染病中心作進一步治理，並因應需要發出隔離令。
 - － 密切留意海外的最新情況及世衛就港口衛生措施作出的建議。
 - － 向旅遊業界及邊境管制站相關人士提供最新的疾病情況資料。

29.8 信息傳遞

- 衛生署會－
 - － 讓本地持份者（例如醫生、私家醫院、中醫、學校、少數族裔等）及市民大眾得知最新發展。

- 通過新聞稿、單張、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市民發放資訊和提供更多健康指引，並在持續推行的健康教育活動中加入健康信息。如有需要，會設立一個小型的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專題網站，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並把有關資訊上載至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
 - 與海外衛生當局和世衛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獲取最新資訊和專家意見（例如旅遊忠告）。
 - 提供相關材料，以便醫生、牙醫、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私家醫院和院舍，以及市民大眾，得知最新情況。
 - 按情況與廣東和澳門衛生當局、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其他衛生當局保持緊密接觸，以監察區內可能出現的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個案。
 - 去信醫務化驗業界，提醒他們《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2 已把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納入該附表。
- 醫管局會向服務使用者發布健康指引。
 - 民政署會評估社會人士對本港情況的關注程度。
 - 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在校園傳播的資訊。
 - 社署會向幼兒中心、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放有關預防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在院舍傳播的資訊。

嚴重應變級別

30. 在嚴重應變級別，當局會實施下列**應變措施**－

30.1 監測

- 衛生署會－
 - 在發現本地確診個案時，按照《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向世衛通報。

- 與醫管局啓動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而設的電子平台（如有的話），確保適時監察感染個案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
- 必要時與醫管局的資訊科技團隊聯絡，更新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資訊系統。
- 與醫管局合作，檢討監測準則。
- 進一步加強監測工作，包括在公立及私家醫院就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實施零通報制度¹，並與私家醫院聯絡，加強監測和報告有關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情況，以及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指引，就感染控制提供意見。
- 密切監察世衛的風險評估和建議，以及在海外人與人之間持續傳播的可能性的情況。

30.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衛生署會 –
 - 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和追蹤與患者有接觸的人，並對曾與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確診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進行隔離檢疫／醫學監察，以及對其他與患者有接觸的人，進行醫學監察。
 - 如有需要，與警方聯絡，以準備啓動「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
 - 必要時尋求世衛的意見，並聯同本地學者進行特定研究。
 - 與食環署／房屋署／大廈管理單位聯絡，在患者所居住的大廈進行消毒。
 - 必要時啓動跨部門應變小組，巡查樓宇。
 - 與康文署及民安隊聯絡，以便即時把指定的度假營改為檢疫中心，如作出這樣的決定，即成立營地隔離專責小組，以支援檢疫中心的運作，並整理接受檢疫人士的相關統計數字。
- 相關政策局／部門向前線人員發布信息，並按情況適當啓動各自的部門應變計劃（例如充足物資供應）。

¹ 根據世衛建議的監測標準，零通報指「各級指定通報地點應按指明頻率（例如每星期或每月）作出通報，即使零個案亦然」。

30.3 實驗室支援

- 衛生署會－
 - － 檢討實驗室測試策略，使實驗室更有效及適時地對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懷疑個案進行診斷。
 - － 按情況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和醫管局實驗室網絡聯絡，並與醫管局分享技術。
 - － 對任何對核酸測試呈陽性反應的樣本，進行病原體分子特徵分析研究。
 - － 按情況與世衛及海外當局聯絡，以作進一步分析，並就診斷方面的新發展進行商議。
- 衛生署及醫管局會按情況提升實驗室進行測試的能力，以協助診斷工作。

30.4 感染控制措施

-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
 - － 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並按情況檢討須否為直接參與護理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患者的前線人員提供標準更為嚴格的個人防護裝備。
 - － 根據有關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傳播途徑的最新知識，加強及／或檢討感染控制措施。
- 醫管局會檢討轄下醫院的探病政策。

30.5 醫療服務

- 醫管局會－
 - － 考慮設立指定診所和制定分流程序，以便在基層護理層面把有相關徵狀的患者分流。
 - － 在指定醫院隔離和治療確診個案。
 - － 更新／修訂各醫療專科的臨牀管理指引和相關的入院準則，如有需要，進一步縮減非迫切和非緊急服務。

- 聯同衛生署，向私營機構提供最新情況的資料，並開始與私家醫院商討病人轉院／轉移事宜。

30.6 檢討防疫注射及用藥策略

- 衛生署會就疫苗及／或藥物的使用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與世衛及相關專家聯絡。在緊急情況下及在臨床上有需要使用未經註冊的藥物時，衛生署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訂明的既定機制，處理醫生申請進口未經註冊的藥物供其病人服用。

30.7 港口衛生措施

- 衛生署會－
 - 根據世衛的最新指引，檢討和修改現有的港口衛生措施，如有需要，制定法例。
 - 協助檢索航空公司的旅客艙單，以便追查在航班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
 - 密切留意世衛就港口衛生措施發出的最新建議，包括防止患者離港的措施。

30.8 信息傳遞

- 如有需要，衛生署會啓動相關中心（如緊急應變中心、疫情信息中心和緊急熱線中心），提供資訊、監察和應變服務。
- 如有需要，醫管局會啓動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提供資訊、監察和應變服務。
- 衛生署會與醫院、私營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保持溝通，並向他們發放消息。
- 加強與公眾溝通－
 - 衛生署和民政署會因應需要設立電話熱線。
 - 食衛局和衛生署會為傳媒和立法會議員定期舉行簡報會。
 - 民政署會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協助向公眾發放消息。

- 衛生署亦會－
 - － 聯同醫管局，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和遵行防範感染守則。
 - － 聯同民政署，監察社會人士的反應和所關注的事項。
 - － 向領事館人員和相關行業人士簡報本港情況。
 - － 就本港情況，與世衛、內地機關（如國家衛生計生委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澳門和其他衛生當局聯絡。
 - － 就國際間有關發出旅遊忠告的做法，與世衛聯絡，並保持警覺，留意可能出現的旅遊警告。
 - － 如確診個案患者擁有海外公民身分，即通知所屬領事館。
 - － 就全球和本港情況，向公眾和傳媒提供最新資訊。
 - － 更新指引，並為社會各界（如區議會）安排簡介會和社區教育活動。
 - － 更新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有關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資訊。

30.9 如在本港的動物發現埃博拉（伊波拉）病毒，便會實施下列應變措施，以期監察及／或消滅中間宿主和儲存宿主－

- 漁護署會－
 - － 按情況加強監測和監察本地動物，包括寵物店和批發／零售市場。
 - － 按情況檢討獸醫化驗診斷策略，並提升測試能力。
 - － 按情況把隔離檢疫和受影響寵物店的動物全部銷毀，並暫停從來源地輸入活生動物。
 - － 按情況關閉和隔離受影響的寵物店及毗鄰的寵物店。
 - － 聯絡其他照顧動物的人士（包括批發商和運輸商），以及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例如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和海洋公園）。
 - － 因應需要，通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和駐港領事館有關本港情況，而食衛局亦會通知內地當局。
- 食環署會－
 - － 按情況加強監測和監察進口食用動物。

- 提高警覺，監察預防措施的推行和持續監測零售店鋪的動物，並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在有關特定地點的公眾地方增加清潔和消毒次數。
- 此外，如有需要，漁護署及食環署會分別對寵物和活生動物聯合採取入口管制行動－
 - 監察動物爆發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
 - 聯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或受影響國家的動物衛生當局，以確定最新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資料。
 - 暫停從動物爆發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地方輸入活生動物及／或動物肉類／產品。
 - 提醒所有禽畜飼養人士及零售商（按情況同時提醒寵物零售商），一旦發現動物染病及死亡，立即呈報，以便當局派員收集和進行化驗。
 - 檢查及檢討銷毀行動所需個人防護裝備的存量。
 - 暫停從內地輸入活生動物及相關肉類／產品。
 - 通過傳媒提醒市民關於適當的傳病媒介控制／防治蟲鼠措施，以及避免接觸野生動物糞便。
- 康文署會加強防範措施，確保所飼養的動物健康。
- 除上述行動外，一旦證實在自然環境中出現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漁護署亦會採取以下措施－
 - 在發現帶有病毒的野生動物的地點，加強對野生動物的監察和監測。
 - 按照現行程序，在有需要時關閉和隔離受感染範圍。
 - 通過傳媒提醒市民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其排泄物。
- 漁護署及食環署在諮詢衛生署後，會因應受影響動物的種類及當前情況，考慮採取上文所列的相應措施。

- 當證實香港境內的動物感染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時，衛生署會追查曾接觸過證實帶有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原體而染病或死亡動物的人士，對接觸者進行醫學監察，並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考慮對曾直接接觸染病或死亡動物的無病徵人士，進行營地隔離。

緊急應變級別

31. 在緊急應變級別，當局會實施下列**應變措施**－

31.1 監測

- 衛生署會－
 - － 監察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每日檢測出的埃博拉（伊波拉）病毒數目。
 - － 聯同醫管局，監察每日因相關病徵而前往各醫院急症室求診和入院的人數。
 - － 聯同醫管局，參考世衛的最新建議調整監測機制。
 - － 與醫管局合作，監察每日因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入院的人數。

31.2 調查及控制措施

- 衛生署會－
 - － 按情況與世衛和有關專家共同評估疾病蔓延的狀況，以及演變為大流行的可能性。
 - － 進行流行病學研究，探究社區的感染源頭及傳播模式。任何懷疑社區源頭均會加以全面調查。
 - － 在有需要時，就實施加強措施的合法當局，以及取得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權力以便執行控制措施等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 利用「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收集流行病學數據。
 - － 與相關各方緊密聯絡，考慮須否把受影響處所的住客撤離至檢疫中心，如作出該項決定，即與有關部門作出相應安排。
- 食衛局和衛生署會按情況制定法例，以便執行控制措施。

31.3 實驗室支援

- 衛生署會－
 - － 按適當的範圍和規模進行病毒檢測和特徵分析。

31.4 感染控制措施

- 醫管局會動用個人防護裝備儲備。

31.5 醫療服務

- 醫管局會－
 - － 準備增加隔離病牀的數目，並提升治理確診及懷疑個案能力。
 - － 密切監察全港公立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再行重組或縮減非迫切服務，以應付因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而驟增的工作量。
 - － 動用療養院／療養病房，以提升處理急症的能力。
 - － 檢討和公布有關診斷、治療及入院準則的最新指引及程序。
- 如有需要，衛生署和醫管局會聯同學術界、私營機構和國際組織，檢討和更新研究計劃的規約。
- 衛生署和醫管局會重訂非迫切及非必要服務的優先次序。

31.6 防疫注射和藥物

- 衛生署會就疫苗及／或藥物的使用的最新發展及建議，與世衛和相關專家聯絡。在緊急情況下及在臨床上有需要使用未經註冊的藥物時，衛生署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訂明的既定機制，處理醫生申請進口未經註冊的藥物供其病人服用。

31.7 港口衛生措施

- 衛生署會－
 - － 在符合世衛建議的情況下，對過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
 - － 在符合世衛建議的情況下，對出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以防疾病經國際旅遊而帶離香港。

31.8 信息傳遞

- 衛生署會－
 - － 每日提供有關疫情發展及政府應變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 － 加強教育公眾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及遵行防範感染守則。
 - － 教育公眾認識相關徵狀，以及應在何時和往何處求醫或尋求治療。
 - － 就可能針對香港發出的旅遊警告與世衛聯絡。
 - － 準備材料，以便就須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提供明確指引，並將這些措施通知醫生、牙醫、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私家醫院、院舍、旅行社及公眾。
 - － 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最新的情況。
 - － 動員社區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參與，成為風險傳達與健康教育方面的合作伙伴。
- 醫管局會與私營醫護界別密切溝通，分享專業知識和分擔工作量。
- 食衛局會協助策導和落實政府的綜合公關策略。

31.9 就人畜共患傳染病而言，當香港出現動物爆發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而有關動物可能與一般人口有緊密接觸，並有大量證據顯示動物傳染人類，當局會就致病動物，實施下列應變措施－

- 漁護署會－
 - － 加強監察和監測寵物店。
 - － 聯同康文署加強監察和監測休憩公園的野生動物，並加強監察和監測野生動物公園的動物。
 - － 按情況監察曾接觸受感染動物或人類患者的寵物，並提供相關建議。
 - － 暫停發出非食用致病動物輸出香港的健康證書。
 - － 按情況暫停從源頭國家輸入致病動物。
 - － 按情況提升漁護署的診斷能力。
- 食環署會－
 - － 暫停輸入所有活生動物。
 - － 加強監察和監測活生動物零售店鋪。

- 加強清洗活生動物市場。
- 漁護署及食環署會－
 - 聯絡其他照顧動物的人士（包括零售商及批發商），以及參與野生動物工作的非政府機構（例如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及海洋公園）。
 - 必要時通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駐港領事館，並向立法會議員、市民、傳媒及相關行業人士簡報本港情況。
- 漁護署及食環署在諮詢衛生署後，會因應受影響動物的種類及當前情況，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銷毀行動。衛生署、香港警務處、環境保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亦會協助執行銷毀行動。醫管局可為出現病徵的員工或與有關動物有接觸的人提供治療。
- 衛生署會－
 - 在醫管局協助下，監察在工作時與活生動物有緊密接觸的人的入院情況。
 - 考慮對在工作時與活生動物有緊密接觸的人，進行血清現患率研究（如可提供）。
 - 設立電話熱線，解答在工作時與活生動物有緊密接觸的人的查詢。
 - 通知世衛、內地當局（例如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其他衛生當局，以及醫療專業人員和醫護人員有關本港動物受感染的最新情況。

31.10 其他措施

- 衛生署、教育局及康文署會評估是否需要停課、關閉公眾場所、停止公眾集會，以及減少非必要的活動和服務。
- 社署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紓困援助、輔導服務及臨時居所。
- 食環署會就 6 個火葬場全日 24 小時運作做好準備。
- 食衛局會促請所有政府機構按照各自制定的應變計劃，執行應變工作。

32. 當局會檢討緊急應變級別所採取的行動，並按情況修訂策略，確保以最具效率的方式運用醫療資源。當情況演變成疫症，出現多宗社區爆發，以及人口中受感染比率偏高時，控疫策略未必能繼續有效阻止疾病蔓延。屆時可能出現極高的發病率和死亡率，對醫護系統造成沉重負擔，不勝負荷；醫療物資供應短缺；以及全港的基礎設施（包括運輸、公用事業、商業及公眾保安等）陷於混亂。在此階段實施的緊急應變措施，目的在於延緩疫情，盡量減少人命損失，務求爭取時間，生產有效對抗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的疫苗或藥物（即緩疫階段）。具體而言，當局的監測工作會限於基本元素；縮減甚至全面取消個案調查及檢疫措施；不須再對所有呈現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徵狀的病人進行確定測試，而化驗所表徵研究只會對選定個案進行。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2014年8月

簡稱一覽表

世衛	世界衛生組織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漁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衛局	食物及衛生局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社署	社會福利署
民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社署	社會福利署
國家衛生計生委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安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